

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中介机构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WHGACTGP2026-008/4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WHGACTGP2026-008 招标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作内容

提供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服务。不包含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等。

三、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事项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	标准收费打 1 折，最高收费 5 万，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	山东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发〔2010〕

		187 号)
土地增值税清算审计 (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标准收费打 1 折, 最高收费 5 万, 低于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	山东省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鲁价费发 [2010]251 号)

2. 付款方式: 每年度结算后, 中标人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招标人一次性支付。

乙方需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出现因乙方纳税人资格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与 6%不一致的, 结算需按实际开票税率调减相应的税差。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 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荣成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7801041766

联 系 人: 李平

联系电话: 18963181320

四、甲方的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所要求的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甲方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

1、按照甲方要求及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此次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的审计证据。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委托事项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要保证不能泄露甲方任何的未对外公开信息，若乙方泄露相关的信息，甲方有权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究。

5、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6、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应按审计费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合同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书面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解除

若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

- （一）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 （二）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不诚实行为的；
- （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四）乙方发生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
- （五）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报告交付时间，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审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本合同第五条第 6 款以及本条前款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二、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威海广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乙方：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12 楼